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14号

当事人：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仇保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75435827R
地 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6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主要从事复印机、打印机零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并依托SAP系统进行生产管理，保税料件专门管理。2022年12月，当事人向海关申领了编号为C238222A0111进料加工手册，手册项下进口线夹、墨水夹针头模组件、塑料盖板、打印机用传感器等原料，出口成品为多功能复印一体机用支持组件、多功能一体机用导板等复印机、打印机零件。2024年5月24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核销上述涉案手册。

经查，当事人在执行C238222A0111手册过程中存在使用非保税料件生产成成品并通过该手册出口，后续手册报核时未向海关如实申报出口成品耗用非保税料件情况，具体如下：

为及时完成客户订单，在部分保税原料库存不足时，当事人将非保税采购的同品名同规格原料在SAP管理系统中转为保税料件管理模式投入生产；在部分原料存在供货商无偿赠送或为弥补不良而多送货的情况下，当事人在采购

入库清点及后续盘点后，将上述料件按照保税料号以“点仓入库”（后续盘盈发现供应商多送货）、“计划外入库”（采购入库时清点发现供应商无偿赠送等）的名义录入SAP管理系统中投入生产，并将相关成品通过C238222A0111手册出口，涉及线夹、塑料线夹、垫片、塑胶辊/复印打印机用等料件；另，当事人将C238220A0043手册项下已办结内销补税手续的胶管/多功能复印一体机用、墨水夹针头模组件、束线开关组等料件，仍然存放于保税库位，被当作保税料件继续生产领用，相关成品亦通过C238222A0111手册项下出口。

当事人后续报核时根据核销管理系统中的进口、耗用、内销征税、余料结转等数据向海关申报，造成保税原料报核数据与实际数据产生差异，导致该手册多核销保税料件线夹283722个、塑料线夹482962个、轴套9410个等。经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559,871.68元，涉及税款人民币191,254.39元。

当事人因公司内部仓库管理不善，对保税料件未能严格做到专料专放、专料专用，加之关务部门与仓库、制造等部门沟通不足，导致上述问题的发生。在调查中，未发现当事人擅自转让、处置保税料件的情况，上述使用非保税料件而结余的保税料件仍存放于公司生产使用。

在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缴纳担保金11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

- 1.C238222A0111手册相关资料
- 2.C238222A0111手册申报核销系统截屏及核销平衡表
- 3.C238222A0111手册项下进口的相关保税原料进口明细以及平均单价计算资料
- 4.C238222A0111手册项下出口成品耗用保税、非保税原料的耗用明细表及相关成品单耗表截屏、非保税入库截屏(点仓入库、计划外入库)、系统中非保税转保税转账截屏、部分生产工单截屏、保税核注清单(出口)等资料
- 5.当事人的《情况说明》
- 6.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
- 7.税款计核证明、清单及告知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执行C238222A0111手册过程中,使用非保税料件生产成品通过该手册出口,并在申报核销时,未如实向海关说明耗用非保税料件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主动缴纳担保金1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

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法从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